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80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周曼萍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2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2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周曼萍就附表所示罪刑之宣告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柒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周曼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罪刑(原聲請書附表編號2之罪名誤載為「詐欺」，應更正為「洗錢防制法」)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刑法第50條條第1項前段及第53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周曼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法院各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且均已確定在案，而附表編號2之犯罪時間，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，本院則為各該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有上開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聲請就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定其應執行之刑，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，雖已於民國112年9月5日執行完畢，惟與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仍合於數罪併罰之要件，且該罪尚未執行完畢，仍應就附表編號1至2所示之罪，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是本院審核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

綜合考量受刑人之人格特性及數罪間之關係、所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各該數罪之罪質、非難程度、所犯數罪之時間、空間密接程度，並權衡其行為責任與整體刑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等因素，以及受刑人經本院以電話聯繫而無回應，再合法通知其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，然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等情，定其應執行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7款、第42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惠立

法官 戴嘉清

法官 楊仲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秀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【附表】

編 號	1	2
罪 名	洗錢防制法	洗錢防制法
宣告刑	有期徒刑2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	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1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1日
犯罪日期	110年6月22日	110年11月25日
偵查機關年度案 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緝字2508號	臺北地檢111年度偵字第6470號
最 法	臺灣臺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
後 事 實 審	院		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5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951號
	判 決 日 期	112年1月18日	112年10月24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灣新北地方法院	臺灣高等法院
	案 號	112年度審簡字第15號	112年度上訴字第1951號
	確 定 日 期	112年3月2日	112年12月12日
是否為 得易科 罰金之 案 件	否	否	
備 註	新北地檢112年度執緝 字第688號（已執行完 畢）		新北地檢113年度執字第561 號